



CHINA SCIENCES CONSERVATIONAL POWER LIMITED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董事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全年業績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38,140	91,996
銷售成本		<u>(335,459)</u>	<u>(90,787)</u>
毛利		2,681	1,209
其他收益		21	—
其他收入		—	5,025
分銷成本		—	(18)
行政開支		(33,765)	(31,039)
其他經營開支		<u>(10,420)</u>	<u>(10,420)</u>
經營虧損	4	(41,483)	(35,243)
財務成本	5	(901)	(1,577)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378	(6,9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5,05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404)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38,826	—
出售已終止業務虧損	7	<u>—</u>	<u>(71)</u>
除稅前虧損		(6,584)	(58,859)
所得稅	8	<u>—</u>	<u>—</u>
除稅後虧損		(6,584)	(58,859)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本年度虧損淨額		<u>(6,584)</u>	<u>(58,859)</u>
每股虧損	9		
— 基本		<u>(1.1)仙</u>	<u>(22.1)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財務報表附註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釋義)、香港一般認可之會計基準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年度向對外客戶出售貨品所收取及應收之金額減退貨及撥備、服務收入及保證回報，其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電腦硬件銷售及維修支援服務	336,864	91,264
軟件設計及開發	1,276	732
來自中國一家發電廠之回報 (附註)	—	—
來自中國一家汽車零件業務之投資回報 (附註)	—	—
	<u>338,140</u>	<u>91,996</u>
已終止業務		
互聯網軟件服務	—	—
	<u>338,140</u>	<u>91,996</u>

附註：

由於董事認為不能肯定可否收取保證回報，故並無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任何回報。

3. 業務及地域分部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現時分為四部分：(i)電腦硬件及提供維修支援服務；(ii)提供軟件設計及開發服務；(iii)發電廠；及(iv)汽車零件業務。上述部分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各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電腦硬件及維修支援服務	—	銷售電腦硬件及提供維修支援服務
軟件設計及開發	—	電子商貿顧問、軟件開發、系統集成、網頁設計及銷售軟件
發電廠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發電廠投資之保證收入
汽車零件業務	—	於中國一家汽車零件業務投資之保證收入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本集團以往亦從事提供互聯網軟件服務，該業務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出售。

二零零四年

收益表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互聯網 軟件服務 千港元	電腦硬件 及維修 支援服務 千港元	軟件設計 及開發 千港元	發電廠 千港元	汽車 零件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公司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	336,864	1,276	—	—	—	338,140
業績							
分部虧損	—	(266)	(11,656)	—	—	—	(11,922)
未分配公司開支	—	—	—	—	—	(29,561)	(29,561)
經營虧損	—	(266)	(11,656)	—	—	(29,561)	(41,483)
財務成本	—	—	(13)	—	—	(888)	(901)
投資虧損淨額	—	—	1	—	—	377	37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	—	—	—	(3,404)	(3,404)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	—	—	—	38,826	38,826
除稅前溢利(虧損)	—	(266)	(11,668)	—	—	5,350	(6,584)
所得稅	—	—	—	—	—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266)	(11,668)	—	—	5,350	(6,584)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淨額	—	(266)	(11,668)	—	—	5,350	(6,584)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	17	11	—	—	1,366	1,394
折舊及攤銷	—	8	10,704	—	—	807	11,519
應收貨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撥備	—	—	—	—	—	2,229	2,229

資產負債表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互聯網 軟件服務 千港元	電腦硬件 及維修 支援服務 千港元	軟件設計 及開發 千港元	發電廠 千港元	汽車 零件業務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2,442	830	—	—	3,272
未分配公司資產						168,179
綜合資產總值						171,451
負債						
分部負債	—	451	292	—	—	743
未分配公司負債						50,760
綜合負債總額						51,503

二零零三年

收益表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互聯網 軟件服務 千港元	電腦硬件 及維修 支援服務 千港元	軟件設計 及開發 千港元	發電廠 千港元	汽車 零件業務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	91,264	732	—	—	91,996
業績						
分部虧損	(21)	(1,338)	(13,621)	—	—	(14,980)
未分配公司開支	—	—	—	—	—	(20,263)
經營虧損	(21)	(1,338)	(13,621)	—	—	(20,263)
財務成本	—	—	(13)	—	—	(1,564)
投資虧損淨額	—	—	—	—	—	(6,917)
應佔聯營公司 業績	—	—	—	—	—	(15,051)
出售已終止 業務虧損	—	—	—	—	—	(71)
除稅前虧損	(21)	(1,338)	(13,634)	—	—	(43,866)
所得稅	—	—	—	—	—	—
除稅後虧損	(21)	(1,338)	(13,634)	—	—	(43,866)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本年度虧損淨額	(21)	(1,338)	(13,634)	—	—	(43,866)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	33	76	—	—	1,521
折舊及攤銷	17	3	10,911	—	—	2,473
應收貨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撥備	—	—	368	—	—	—

資產負債表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互聯網 軟件服務 千港元	電腦硬件 及維修 支援服務 千港元	軟件設計 及開發 千港元	發電廠 千港元	汽車 零件業務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u>	<u>941</u>	<u>1,030</u>	<u>—</u>	<u>—</u>	1,9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004
未分配公司資產						<u>50,583</u>
綜合資產總值						<u>61,558</u>
負債						
分部負債	<u>—</u>	<u>263</u>	<u>454</u>	<u>—</u>	<u>—</u>	717
未分配公司負債						<u>26,544</u>
綜合負債總額						<u>27,261</u>

地域分部

呈列地域分部資料時，分部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域劃分。地域分部之間並無銷售。分部資產賬面值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域劃分。

	分部收入		分部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73,386	87,176	171,012	58,817	1,383	1,566
中國其他地區	43,230	3,010	439	383	11	64
台灣	9,022	1,366	—	—	—	—
澳洲	—	381	—	—	—	—
其他	12,502	63	—	2,358	—	—
	<u>338,140</u>	<u>91,996</u>	<u>171,451</u>	<u>61,558</u>	<u>1,394</u>	<u>1,630</u>

4. 經營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u>765</u>	<u>674</u>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自置資產	943	2,862
— 租賃資產	155	122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納入其他經營開支)	<u>10,420</u>	<u>10,420</u>
	<u>11,518</u>	<u>13,404</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15	(2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2,229	36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	(5,000)
存貨成本	335,459	90,785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803	2,727
研究及開發成本	<u>—</u>	<u>1,100</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618	18,192
—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70</u>	<u>143</u>
	<u>10,788</u>	<u>18,335</u>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270	1,524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605	—
融資租約之利息成份	26	13
其他利息	<u>—</u>	<u>40</u>
總借貸成本	<u>901</u>	<u>1,577</u>

6.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	17
利息收入	100	219
出售投資證券虧損	—	(1,200)
出售其他投資虧損	—	(5,953)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u>278</u>	<u>—</u>
	<u>378</u>	<u>(6,917)</u>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乃參考股份證券於結算日之市價計算。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其於漢運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予張蘊志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相等於約94,000港元）。漢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思源（鄭州）軟件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漢運投資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思源（鄭州）軟件有限公司則於中國成立，從事提供互聯網軟件服務。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出售日期）期間，本集團來自漢運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總營業額為零港元，而除稅後虧損則約為21,000港元。

互聯網軟件服務分部之營業額、業績、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如下：

	互聯網軟件服務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營業額	—
經營成本	(21)
經營虧損	(21)
所得稅	—
除稅後虧損	(21)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
總現金流量淨額	40
	於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
流動資產	170
資產總值	267
負債總額	(3,630)
負債淨額	(3,363)
已出售負債淨額	3,363
已轉讓貸款	(3,528)
出售所得款項	9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有關之稅項	(71)
出售之除稅後虧損	(71)
出售之現金流出淨額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出售所得款項	94
減：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之現金	72

8. 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三年：17.5%) 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按有關國家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在香港經營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二零零三年：無)，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上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經營之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上提撥中國所得稅準備 (二零零三年：零)。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約6,584,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58,859,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628,052,674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三年 (重列)：266,337,023股普通股) 計算。

上一年度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進行之股份合併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之股份拆細而進行。

由於兩個年度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對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38,14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約91,996,000港元)，比去年上升約268%。年內經營毛利約為2,681,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約1,209,000港元)，比去年有約122%之改善。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6,584,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約58,859,000港元)，下降約89%。表現出現改善，部份歸功於本集團於年內成功設立一間專門從事電腦硬件貿易及分銷之分公司，該公司已於年內全面投入服務，另外亦因為出售一間無利可圖之聯營公司帶來盈利約38,826,000港元所致。

回顧年內，本集團認為廢物焚化及加工業乃具備龐大市場潛力之獨特環保業務。為加快在國內之業務擴展，本集團積極與業務夥伴合作及收購具潛力之公司。此舉讓本集團得以減少現金投資及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投資政策主要集中於四個主要服務地點，分別為旅遊熱點、工業城市、鄰近髒煤源地區及主要城市。

與其他同業所使用之堆填及堆肥方法比較，本集團在對付國內廢物問題時所採納之焚化方法最符合環保原則。焚化方法透過燃燒廢物 (即將其置於爐中氣化)，再將過程中釋放出之熱力用作發電及製造蒸氣。然而，由於成本較低及相對較易操作，堆填法乃目前在國內最廣泛採用之廢物處理方法。此法最大弊端為佔用珍貴土地及污染環境 (包括地下水)。至於堆肥，其副產品及所使用之無機肥料亦對泥土及地下水有害。

本集團透過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在桂林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 一桂林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開始擴展業務。目前合營公司正興建一座能每日處理900公噸廢物作發電之焚化爐。焚化爐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投產。

為把握工業帶來之市場商機，本集團於十二月訂約收購中國東莞一間合營企業 (「東莞合營公司」) 39%股本權益。東莞合營公司主要在國內從事以廢物焚化及加工發電之業務，並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投產。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引入多名具深厚行業背景及經驗之新董事及顧問加盟董事會，包括劉鴻儒先生 (獲委任為本集團榮譽主席)、韓明光先生 (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及王京京女士 (獲委任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本集團現已擁有強大之股東基礎及管理隊伍，協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宏科之業務穩步增長。宏科為國內服裝、醫藥、眼鏡設備及其他一般貿易業務之零售連鎖經營商提供零售管理系統。作為本集團穩定及經常性收入來源，本集團將保留此項傳統業務。

展望

為反映新業務方向，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將名稱由「中洲控股有限公司」改為「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管理層相信，新公司名稱更切合本集團業務方針，並能反映本集團成為國內廢物焚化發電業市場翹楚之決心。

中科環保致力組建最強大之管理隊伍。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集團委任森諾王子殿下（「森諾王子」）及阿侖卡沙先生（「阿侖卡沙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森諾王子及阿侖卡沙先生於能源業的豐富經驗、於投資管理及業務顧問方面的專業知識。他們於國際市場上的地位及名聲，將有助提高本集團之市場知名度，為本集團持續增長提供穩固之基礎。

二零零五年三月，本集團建議收購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環保有限責任公司（「中科通用能源」）約32.89%股本權益，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的一個主要里程碑。中科通用能源主力研發廢物焚化發電技術，擁有13項國內註冊技術專利。憑藉中科通用能源發展成熟且證實有效之技術，加上新收購事項，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增加業務價值及效率，並增強本身之研發實力。此項獲中國科學院支持的收購事項對本集團進軍中國廢物焚化及加工業舉足輕重，因此，本集團擬增加於中科通用能源所持之股權，以加快此業務分部之擴展步伐。

中科通用能源利用「循環流化床」(CFB)鍋爐技術發展出專用於固體城市廢料燃燒之技術。其亦擁有相關專利技術，如外置超級熱水器及空氣淨化系統等。以中科通用能源之技術，固體城市廢料便能更有效及更合乎經濟原則地燃燒，固體廢物體積亦大減90%，而且排出物絕無SO_x及二惡英等有害化學物。焚化所得熱力則可用來製造蒸氣及發電，將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

繼收購東莞合營公司39%之股本權益後，本集團進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收購泓通海證券有限公司（「泓通海」）之100%權益，該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持有東莞合營公司51%股本權益。收購完成後，中科環保將擁有東莞合營公司90%股本權益。生產廠房第二期及第三期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投產。全面投產後，三個廠房每日可處理3,000噸水。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建議收購華利國際有限公司（「華利」）之100%權益。華利乃參與梅州合營公司（「梅州合營公司」）之成立，而梅州合營公司乃於中國梅州興寧市經營廢物焚化及加工業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梅州合營公司將成為中科間接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藉戰略性收購**五個生產廠房**進軍具最大潛力之高速發展市場。管理層相信，隨著第一期東莞生產廠房於二零零五年投產，將會錄得可觀收益，而其餘四個廠房將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先後投產。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在廢物焚化業內其他業務商機，於未來為股東及投資者帶來可觀回報。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其資本基礎、經營所產生之內部現金流、出售非核心資產及發行可換股票據融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約115,33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淨流動負債約13,51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119,94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34,290,000港元）。淨流動資產及股東資金增加，主要歸功於下文所載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20,000,000港元8.5厘二零零六年到期可延期可換股票據有未償還借貸。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總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除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0.17（二零零三年：0.48）。

年內，本集團通過一連串新股配售及集資活動以擴大股東基礎及強化財務狀況，其中包括：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共50,000,000股新股，每股認購股份作價0.54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26,900,000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配售134,660,000股新股，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45港元。是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8,700,000港元。
-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向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管理」)發行可換股票據，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同意認購共20,000,000港元 8.5厘於二零零六年到期可延期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66,666,666股可轉換股份將於全面轉換該等票據後配發及發行。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達19,000,000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配售最多11,200,000股新股，每股配售股份作價1.40港元。是次配售成功集資約15,000,000港元。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志星控股有限公司(「志星」)及陳達志先生(本公司董事，作為擔保人)就以18,000,000港元總作價認購合共29,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一事(「認購」)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完成。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大部分銀行貸款。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就以人民幣58,800,000元(相等於約55,500,000港元)作價出售河南中洲廣電信息網絡有限公司49%股本權益訂立有條件出售及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上述出售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並產生約38,826,000港元淨收益。

除上文「業務回顧」及「前景」兩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新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未償還資本承擔約90,941,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產抵押。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69人(二零零三年：53人)，其中36人駐留中國。本集團會按現行的市場慣例、個人工作表現及長處而向其僱員提供全面的酬金及福利。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全體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除基本薪金、酌情年終花紅及退休計劃外，僱員(包括董事)亦會資格參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董事變動

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以下董事更替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1) 委任John Douglas Kuhns先生(「Kuhns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2) 鄺長添先生(「鄺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已委任Kuhns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

Kuhns先生，55歲，為投資公司Kuhns Brothers之創辦人。彼投身商界之發電、投資銀行及創業基金範疇，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投資及融資公司亦具豐富經驗。

Kuhns先生在發電業已創立四家公司，分別為Catalyst Energy Corporation、Catalyst Thermal Energy Corporation及The New World Power Corporation，而上述公司已進行其普通股首次公開招股之包銷工作。

Kuhns先生身兼投資銀行家作雙線發展。彼一九七六年原聘於Salomon Brothers之公營電力部公用事業部。Kuhns先生曾從事各色電力公營事業及相關項目融資。八十年代初，Kuhns先生與幾名來自Salomon Brothers之夥伴創立了J.J. Lowrey & Co.期間為美國不少電力公營事業項目提供了融資。八十年代中，Kuhns先生將其投資公司與Laidlaw, Adams & Peck(一家公司歷史可追溯至一八四二年之大型企業)合併，為眾多電力公司提供融資，包括California Energy等。

Kuhns先生自一九八一年首次投資於蒸汽注入空氣渦輪循環(Cheng Cycle)-一種新型共生能源裝置後，便投身成為電力技術領域活躍的創業資本家。其電力技術創業投資包括International Power Technology、Obermeyer Hydraulic Turbines、the Solar Electric Light Company、Ameriteak及Global Photonic Energy Corporation等。

Kuhns先生持有Georgetown University之社會學及藝術學文學士學位、University of Chicago之藝術學碩士學位及哈佛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Kuhns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職。除因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關係外，Kuhns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而於本公佈日期，Kuhns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Kuhns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彼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乎資格膺選連任。其後，Kuhns先生將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Kuhns先生將會收取董事酬金(包括交通津貼)，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而檢討及動議，並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現時之酬金為每年5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港元)。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Kuhns先生加盟本公司。

執行董事之辭任

鄺先生以私人原因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鄺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亦無其他有關鄺先生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對鄺先生之決定表示尊重，而他於本公司任職期間貢獻良多，董事會謹表謝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核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來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審核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核閱經審核財務報表)。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年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在聯交所網頁作出披露

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會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內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韓明光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韓明光先生(主席)、王京京女士(副主席)、陳達志先生、鄒浩東先生及韓奕光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森諾王子殿下、阿侖卡沙先生、盧永逸先生及John Douglas Kuhns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湛耀強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鄭建洲先生組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4號香格里拉酒店閣樓海景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普通股」)，以及於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衍生工具、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之權力；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獲授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普通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iii)行使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換股權；(iv)行使本公司所授購股權(包括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者)所附認購權；或(v)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普通股，或藉發行普通股代替支付本公司全部部份股息之任何其他安排除外；及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0%；

(3) 「動議待本通告第4(1)及第4(2)項決議案通過後，藉著加入第4(2)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之授權而購回之普通股面值，擴大董事根據第4(1)項決議案獲授之有關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普通股之權力，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普通股面值總額。」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一般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需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購回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優先股」)；

- (b) 批准本決議案(a)分段後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之優先股可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所需之該等權力；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未行使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以全部或部份股息代替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除外，不得超過300,000,000股優先股，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就第4(1)、4(2)及4(4)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及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於其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時取消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韓明光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而委任受委代表後，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之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及投票。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3618室，方為有效。
- (3) 關於通告內有關重選董事之第(2)項決議案，韓明光先生、王京京女士、韓奕光先生、森諾王子殿下、阿侖卡沙先生、盧永逸先生、John Douglas Kuhns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鄭建洲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膺選連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上述董事簡介，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內。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